

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关于补发关联公告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孙亚新、王永胜先生是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股东，其中孙亚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副董事长，持有公司 371.000 万股，王永胜为公司的股东，持有公司股票 253.536 万股，为公司关联方。因公司经营需要，分别在 2015 年 4 月 26 日，本公司与孙亚新于公司会议室签订协议，公司向公司股东孙亚新借款 10 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无需支付利息，公司可提前偿还该笔借款。2015 年 7 月 1 日，本公司与孙亚新于公司会议室签订协议，公司向公司股东孙亚新借款 20 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8.0%，公司可提前偿还该笔借款。2015 年 8 月 5 日，本公司与王永胜于公司会议室签订协议，公司向公司股东王永胜借款 30 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8.0%，公司可提前偿还该笔借款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上述行为构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，应当在交易发生

前通过董事会审议，并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但公司相关人员对有关规定和规则理解不到位，未及进行审议并公告。

现公司对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，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同时补发该事项的关联交易公告。

上述交易借款资金用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补充公司经营现金流，未损害公司现有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

2015年8月27日